

证券代码: 300561

证券简称: *ST 汇科

公告编号: 2025-084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投资种类: 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投资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 2、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
- 3、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资金安全风险可控、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

够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实现闲置现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投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投资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4、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

公司拟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于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需求。

6、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7、关联关系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8、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资金安全风险可控、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一定投资收益。

对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指南，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四、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在资金安全风险可控、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

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资金安全风险可控、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